

(上接A34版)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常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最好地通过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由曲线形态和久期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长期配置区域从而确定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和历史利差的对比,可以进行期限、期限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 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策略以组合持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购剩余年限相对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 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策略以组合持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购剩余年限相对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投资人主体信用规模较小,经营波动较大,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征要求在具体的投研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为投资该类券种的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保最终的投资决策。

6.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通过国债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策略,寻找国债期货与现货价格差异的套利机会。基金经理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性,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流动性风险,如大规模申购赎回、利率波动等。

7. 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其他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1.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2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以其所持有的资产减去负债,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基金净值。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澄清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形成误导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九)基金持有人大会

1.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60日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2.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30日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3.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60日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4.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推举的代表召集。

5.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将开会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审议事项等公告于报刊上。

6.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日将开会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审议事项等公告于报刊上。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有权出席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向持有人大会提供代表基金份额1%以上的持有人的代理人出席。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应当于会议开始前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以及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2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开会时不得从事与持有人大会无关的活动。

(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导致基金不能运作。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2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修改基金合同。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修改基金合同,但不得与基金合同的约定相抵触。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应当在修改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合同,